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作为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变更是公司依据整体发展战略等因素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下同）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本页无正文,为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时龙兴

王建文

袁学礼

2023年1月3日